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清人社建议字〔2025〕5号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第 053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马书慧代表：

你提出的关于“提升清河县乡村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县严格落实《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和考务工作的通知》（冀人考发[2024]30 号）文件要求，凡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的医师、护师，可提前一年参加卫生专业中级技术资格全科医学、全科医学（中医类）和社区护理专业类别的考试。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 号）有关规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疆、西藏及四省藏区等艰苦边远

地区可放宽到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

2025年5月30日



领导签发:

宁景波

联系人及电话: 师 杨 8166860